中共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党发〔2025〕2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月13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湖南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部署要求，根据《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优化“专创融合”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学校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培育5名省级创业教学名师和2个省级创业教学优秀团队，获评3名省级“最美创业导师”，打造2个省级“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大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支持学生创业的浓厚氛围，培育更多“想创、会创、能创”的优秀大学生。力争至2027年，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率达1.5%，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二、工作任务

（一）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1.确保系列活动全覆盖。学校每年举办“双创”学习节、每季度举办1场“就业创业大讲堂”，各专业二级学院每季度举办1场“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就业创业故事”活动，学生接受创业创新教育的覆盖面达到100%。

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智造创客学院、各专业教学二级学

院、宣传统战部

2.积极选树创业典型。学校设立10万元“创业先锋奖”，每年选树10名大学生创业典型，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开展“就创先锋进校园”活动，讲好新时代大学生创业故事。支持学生创业团队参加湖南大学生创业竞赛电视节目，力争至2027年培育省级“师生共创”典型5个。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招生就业处、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智造创客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

3.建设“一站式”孵化基地。加强校地联合，学校免租金提供1000平方米场地，引进创新创业服务公司，为创业团队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创业项目动态数据库，促进国家众创空间转型升级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做好创业指导后续跟踪服务。

责任部门：智造创客学院、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

（二）落实落细创业政策

4.开展创业政策宣传。设置大学生创业专栏，利用“两微一抖”等平台宣传创业政策，展示大学生创业风采，更新创业工作动态。组织好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政策面对面宣讲和现场路演，支持学生（含毕业5年内校友）积极申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智造创客学院、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

5.完善学校支持学生创业政策。设立创业启动金和“双创”奖学金。每年设立30万元创业启动金，资助“大创计划”项目和学生创业项目，奖励省级及以上获奖团队；每年设立10万元创新创业奖学金，奖励获得卓越成绩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的校友个人或团队。制定学分折算认定和创业休学实施办法，学生创业成果可灵活折算学分，延长休学创业年限最长至6年。

责任部门：教务处、智造创客学院、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

（三）完善“双创”教育体系

6.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建立需求导向的专业结构和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机制，推动校企协同育人，探索开展跨院系、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创业实验班教学。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智造创客学院

7.优化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深化专创融合，开设系列跨专业、跨院系的创业选修课程，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与企业协同分别打造1门省级精品课程。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建设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数字资源平台。

责任部门：智造创客学院、教务处、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

（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8.发挥国家级“双创”基地带动作用。每年遴选培育40个“大创计划”项目，开展递进式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其中注册市场发展主体不少于6个/年，每年开展创业培训不少于20次、创

新创业训练营活动不少于5次。

责任部门：智造创客学院、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

9.“以赛促创”激发创业活力。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举办系列创业竞赛活动，办好校级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好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国家级、省级赛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年均不少于15项，国家级奖项年均不少于2项。

责任部门：智造创客学院、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处

（五）加强“双创”师资队伍建设

10.完善教师“师生共创”激励机制。落实教师离岗创业相关政策，支持在编教师离岗创业。将“师生共创”成效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学校每年评选5名创业教学名师和2个创业教学优秀团队，对创业教学名师参评“芙蓉计划教学名师”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力争至2027年培育5名省级创业教学名师和2个创业教学优秀团队。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智造创客学院

11.组建校内大学生创业导师团。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遴选5名创业导师，组建30人的校内创业导师团，支持导师参加“大学生创业导师培养计划”，每年遴选3名校级“最美创业导师”。智造创客学院和各专业二级学院分别建设1个校级“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力争至2027年培育出3名省级“最美创业导师”

和 2 个省级“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

责任部门：智造创客学院、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科研处

12. 提升校外创业导师“护航”实效。遴选组建 20 人的高水平校外创业导师团和校友创业导师团，丰富创业导师进校园活动，加强对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遴选培育，建立与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的联动机制，积极培育好“种子的种子”，推动优秀创业项目成长落地。

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智造创客学院

三、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成立学校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校的创新创业工作，研究解决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做出成效。

（二）宣传保障。积极联络国家级、省级媒体，宣传报道学校创业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创业典型人物事迹，扩大学校创业工作和大学生创业事迹的影响力。

（三）经费保障。设立大学生创业专项经费，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的创业扶持政策资金，争取企业的资金支持和项目合作，共同推动大学生创业项目的落地实施。

（四）两级调度。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每周调度一次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工作总结会议。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每月召开一次创业工作推进会，传达工作安排，落实具体工作。

（五）考核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和评估方法，对各部门和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的创业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届时，学校将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整改问题到位。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